**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罪犯劳动报酬餐物资供应商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XAGS2025003**

**采 购 人：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一、招标项目内容 1

二、资金来源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1

五、投标保证金 2

六、投标有关规定 2

七、联系方式 2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4

一、采购物资目录..............................................4

二、服务要求 4

三、其它相关要求 4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5

一、实施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及标准 5

二、报价要求 5

 三、结算价格...................................................5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

五、付款方式 6

六、履约保证金 6

七、其他 6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 7

一、评标方法 7

二、无效投标条款 8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 11

五、评标 11

六、定标 11

七、中标通知书 12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12

九、签订合同 12

第六篇 合同格式(样本) 13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20

一、经济文件 21

二、资格文件 22

三、商务文件 27

四、服务文件 29

五、其他文件 30

附件：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罪犯劳动报酬餐材料目录及单价表 31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决定对罪犯劳动报酬餐物资供应商采购(第二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名称** | **报价最高比例**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不分包 | 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罪犯劳动报酬餐物资供应商采购(第二次) | 95% | 1 |  以此采购文件中的《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罪犯劳动报酬餐材料目录及单价表》为基准价，报其百分比。 |

1.报价最高比例说明：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报价最高比例。

2.投标人在填报比例时，只填报一个综合比例（即无论多少种类的商品均只有一个比例，若中标后，所有商品均按照此比例计算供货价格）。若出现了多个比例，则为无效投标。

3.中标单位选定1家，供货期1年。

4.若因上级政策调整需采购人终止合同，采购人提前一个月告之乙方，供应商无条件同意终止合同，供应商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 **二、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

（二）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地点：重庆市三合监狱采购办公室（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天子路1035号，万州区交委主楼五楼）。

（五）投标开始时间：2025年8月5日北京时间9:00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北京时间9:30

（七）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北京时间9:30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投标供应商应于2025年8月5日9:30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转账的方式存入以下指定账户，转账时注明：XAGS2025003+投标人有效手机号码，招投标结束后，未中标的在5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需补齐差额部分）。

户 名：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万州天城支行

账 号：3100016909200002691

**六、投标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同一项目同时进行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站（[http://www.gec123.com](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3.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须是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否则为无效投标。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机构：重庆市三合监狱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3-58379869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天子路1219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物资目录**

##  见附件：《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罪犯劳动报酬餐材料目录及单价表》

备注：1.本项目物资目录（物资名称、规格、计算单位、基准价）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变，但采购人可能因客观原因增加或减少项目目录物资名称。

2.以上物资质量应不低于万州区新世纪商都（万州区太白路2号）同类同规产品，部分产品须在中标后提供样品与采购人确认。

3.上表基准价为固定条款价格，合同期间不得调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物资价格波动变化的风险。

## **二、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主要配送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罪犯劳动报酬餐材料物资，供货周期为1年；

（二）投标人实行专人专车送货，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供应商若为自有车辆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方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特殊工作任务时，投标人承担餐厨人员和物资转运工作，安排专人专车驻守采购人指定位置，接通知后方可撤离。

（四）投标人应免费代购采购人所需的相关餐饮物资。

（五）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影响采购人管理，造成监管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民警职工违规违纪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付货款并没收保证金，造成的损失和后果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因采购人单位的上级机关政策变更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 **三、其它相关要求**

（一）投标人所提供的物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二）在加工、搬运、运输等全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自行组织，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安全责任。

（三）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服务内容的要求从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服务方案。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实施时间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照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按公司通知的时间供货，一般提前3天通知中标供应商（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零星采购任务在工作时间内3小时按照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要求送达指定位置；特殊（应急）采购任务必须按照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位置。

（二）实施地点

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万州区周家坝天子路1219号）

（三）验收方式

1.物资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试用检验或数量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数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中标人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物资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物资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 **二、报价要求**

报价已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三、结算价格**

 1.每月结算价格乙方按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罪犯劳动报酬餐材料目录及单价表中物资单价的 %（大写：百分之 ）供货给甲方，即结算单价=《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罪犯劳动报酬餐材料目录及单价表》中相应物资单价×中标百分比。此价格为固定结算价格，乙方在合同期内所供物资不得调价（若产品单价因万州区市场行情波动幅度达10%以上，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其基准价）。

2.甲方新增物资和定价，双方协商解决。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该种商品生产保质期的50 %；保质期若低于一年的（含一年）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种商品生产保质期的60%。

2．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遇其他问题，中标人需与用户协商解决。

3.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4.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二）售后服务内容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人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为前提。

## **五、付款方式**

公司验收合格后，采取按月滚动付款方式，付款凭证为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甲方以银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投标方工商营业执照、甲乙双方所签合同以及乙方所开具的发票，所载户名及账号必须完全一致。

##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6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顺利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

##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到位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诚信声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投标保证金 | 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填报比例，只能有一个有效的比例，不得提交选择性的比例。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二篇规定的招标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5.对商务条款的偏离：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本项目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评审价相同，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价相同，报价相同的，技术参数（条款）也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二、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五）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六）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

（八）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九）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1.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项目商务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样本；投标文件格式等部分组成。

2.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站（[http://www.gec123.com](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4.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采用粘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标小组人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向采购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纸质文件)一份，电子文本一份，电子文本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正本须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正面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授权代表及联系电话。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公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基准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基准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透明纸质档案袋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正本”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提前或超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必须到开标现场。

## **四、开标**

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招标文件发布网站上公示。

3.开标由采购人主持，由采购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财务部门、监督部门、生卫部门或办公室、采购办）代表参加。

4.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5.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比例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6.开标过程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拟确定1名中标人）。此价格为固定条款价格，合同期间不得调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价格波动变化的风险。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有效投标中报价百分比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百分比第二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供货单位，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弃标的，采购人可按照第二顺位递补，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须当场提出，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4.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网站（[http://www.gec123.com](http://www.cqgp.gov.cn)）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 **七、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本采购项目为我单位自采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答疑；

2.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须当场提出。

（二）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疑不满意的，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纪检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投诉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购销合同》签订。

5.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格式(样本)**

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购销合同

需方: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物资达成如下合同:

**一、配送范围及质量要求**

(一)配送内容:

|  |  |
| --- | --- |
| 品目 | 内容描述 |
| 冻品类 | 禽类、鱼类、饺子、汤圆等。 |
| 卤菜类 | 各类卤制品等。 |
| 鲜肉类 | 猪肉类、牛肉类、羊肉类等。 |
| 禽肉(蛋)类 | 兔子、鸡类、鸭类、鹅类等家禽；禽蛋类等。 |
| 水产类 | 鱼类、虾类、蟹类、鳖类、蛙类、黄鳝、贝类等。 |
| 蔬菜类 | 各类新鲜蔬菜、瓜果等 |
| 干副调料类 | 米、面、油、干副、调料等 |

1.冻品类

无杂质、异味。冻品物资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sc 标识齐全明晰，每次提供产品非临过期产品，符合GB2707-2016相关检查标准。

2.卤菜类

各类卤制品须用材新鲜，烹饪卫生，外观干净卫生，整体大小均匀，形态正常，色泽均匀油亮，香味浓郁，口感弹性、咸淡适中，符合GB2726-2016相关检查标准。

3.鲜肉类

配送肉类产品须为当天宰杀热鲜猪(牛、羊等)肉，肉类产品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具有猪(牛、羊等)肉固有气味，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B)》。

4.禽肉(蛋)类

(1)鲜鸡肉类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5-6斤左右土、杂鸡，要求当天杀当天送。用干净、通风透气的筐盛装(采取防漏水措施)。

(2)鲜鹅和鸭肉类

表面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现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要求土鸭重4斤左右，鲜鹅和鸭肉类当天杀当天送。用干净、通风透气的筐盛装(采取防漏水措施)。

(3)禽蛋类

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光照试验：右手持蛋，左手遮盖光线透视，新鲜蛋整个呈微红色，陈蛋有暗影，腐蛋暗影更多或不透明。振荡试验：将蛋握在手中，使其摇动，新鲜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陈旧蛋由于水分蒸发，内容物缩小，有振荡声。

5.水产类

(1)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宰杀)

(2)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蟹类：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

(4)鳖：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

(5)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宰杀)

(6)黄鳝：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7)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乙方所配送鲜肉、禽、鱼、蛋等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腐烂、变质、发霉、过期食材。

6.蔬菜类：乙方配送的蔬菜必须保证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农药残留限量需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7.干副调料类：乙方需严格遵守并执行《食品卫生法》各项条款，明确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检验检疫报告等，确保所供物资安全。

 （二）配送地点: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万州区天子路1219号)。

 (三)配送时间:

1.甲方每周三 16:00前向乙方通知次周的采购计划，计划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计划内容包括采购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联系人等。

2.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应及时备货，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采购计划当天内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甲方需临时补、减货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补、减货通知后应按期送达指定地点(一般在物资配送前2天通知)。

4.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早上8:00时以前)内，将所有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配送地点。

(四)验货方式:

1.物资到达现场后，由甲方验收人员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物资，乙方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物资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对不合格的物资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物资未达到验收标准，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甲方单位纪检监督部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物资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物资除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因验收物资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如鸡蛋等)，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作退货处理。

5.配送人员负责物资搬运过称，按甲方要求摆放到指定地点。所有品种以双方核准的除包装外的净重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二、配送人员和车辆**

(一)乙方配备专业送货人员，根据餐饮卫生行业要求办理健康证，乙方负责人员日常管理，承担人员用工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工伤、劳动纠纷、诉讼等。

(二)乙方配备专用送货车辆，确保车况良好，乙方配送过程中应遵守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和甲方管理制度，配送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三、结算价格、周期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价格

1.每月结算价格乙方按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罪犯劳动报酬餐材料目录及单价表中物资单价的 %（大写：百分之 ）供货给甲方，即结算单价=《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罪犯劳动报酬餐材料目录及单价表》中相应物资单价×中标百分比。此价格为固定结算价格，乙方在合同期内所供物资不得调价（若产品单价因万州区市场行情波动幅度达10%以上，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其基准价）。

2.甲方新增物资和定价，双方协商解决。

(二)结算周期

1.每个自然月的 20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结算单(包括并不限于每批次采购产品、单价、数量、金额及总额)、每批次供货结算清单原件(采购计划、收货清单、物资溯源表、月考核表)等资料。甲乙双方核对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按程序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确认货款金额转账至乙方公司账户。

2.遇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提前进行。

(三)付款方式

公司验收合格后，采取按月滚动付款方式，付款凭证为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以银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需严格遵守并执行《食品卫生法》各项条款，明确提供每批次产品的质量、等级、物资溯源、检验检疫报告等，确保所供物资安全。若配送的相关产品相关证明文书、报告等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该批次产品。

(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配送品种，减少配送数量。因市场特殊原因，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三)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人员和车辆进出三合监狱相关手续。

(四)乙方应对该合同项下所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造成后果，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保密期限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

(五)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并确保乙方所供商品无任何产权纠纷。

(六)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商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责任约定：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安全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单位监管安全制度，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治安、消防、运输、食品安全等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及现场人员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民事等一切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时，乙方向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缴纳6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顺利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量送货，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质送货。

(三)乙方因质量问题必须换货的，乙方必须在交货的次日10点前完成换货。若发生质量争议时，双方可抽样送国家相关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检验，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收货；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在2日内完成换货。

(四)如乙方有给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行贿、串通报价、以次充好、虚报数量等违法违纪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查证属实，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还涉及违法违纪的，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吃、卡、拿、要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证属实，监狱将按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六、考核标准**

（一）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量（实际供货数量不得超出或低于甲方通知数量的10%）送货，未按通知数量送货的多余部分无条件退货，差额部分必须1小时内无条件补齐，若未补齐或未按时送货的则视其违约(不可抗因素除外)，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00元/次。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质送货，不得给甲方提供临期产品（产品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得低于产品保质期的60%）。因质量问题必须换货的，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换货。换货数量在20%至40%的，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00元/次；换货数量在40%及以上的，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00元/次。

（三）若乙方送的货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又不同意换货的，两次换货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退货超过20%累计达3次的，换货情况发生5次以上的，发生以上所列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对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发生质量争议时，双方可抽样送国家相关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检验，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收货；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货。

（四）若发生争议性事件，例如但不限于申请市场监管局进行产品检验，一方严重违背诚信原则，则另外一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七、附则**

(一)合同期限

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可再续签一年，但续签最多不得超过两次。

(二)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指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火灾、台风、水灾等致使合同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定变更，需立刻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立即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构成违约，价款据实结算。

(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招标文件及补遗，投标文件、承诺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文本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30天内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若乙方因故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需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违者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件：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罪犯劳动报酬餐材料目录及单价表

甲方(盖章)：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

 法人或授权： 法人或授权：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劳动报酬餐肉食物品种类 |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 腊肉 | 43 | 猪肝 | 15 | 瓜儿牛肉 | 67 | 免浆乌鱼片 | 34 |
| 白条鸡 | 23 | 五花肉 | 25 | 牛尾 | 49 | 牛蛙 | 41 |
| 香肠 | 48 | 排骨 | 42 | 牛腩 | 65 | 基围虾 | 68 |
| 鲜鸭子 | 19 | 肚条 | 55 | 牛肉丸 | 25 | 水发牛蹄筋 | 55 |
| 鸡蛋 | 9 | 鲜猪蹄 | 27.5 |  |  |  |  |
| 鸡杂 | 18 | 精瘦肉 | 25 |  |  |  |  |
|  |  | 鲜猪耳朵 | 57 |  |  |  |  |
| 劳动报酬餐蔬菜配菜物品种类 |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 豌豆粉条 | 15 | 腰果 | 92 | 大葱 | 3.5 | 卤豆干 | 9 |
| 鲊海椒 | 15 | 红美人椒 | 12 | 干木耳 | 25 | 泡姜 | 10 |
| 蒜苗 | 5 | 西芹 | 3.3 | 黄豆芽 | 2.7 | 青尖椒 | 6.5 |
| 泡椒 | 12 | 干海椒 | 21 | 松茸 | 180 |  |  |
| 劳动报酬餐调料干辅物品种类 |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 花椒 | 58 | 醋类 | 3.6 | 生姜类 | 7.5 | 酱油类 | 2.7 |
| 胡椒 | 77 | 味精类 | 12 | 葱蒜类 | 9 | 盐 | 1.9 |
| 油类 | 14 | 芡粉 | 5 | 辣椒类 | 27.5 |  |  |
|  以上述物品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物品，需要增加时，双方按照市场价格依据合同规定，再行议价增加。 |

罪犯劳动报酬餐材料目录及单价表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诚信声明（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其他资料复印件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及商务承诺

**四、服务文件**

（一）服务方案

**五、其他文件**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名称** | **报价最高比例**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不分包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及填报内容一律用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或粘贴均可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或粘贴均可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或粘贴均可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或粘贴均可

（四）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若有）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纸质)1份，电子文本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填报的折扣率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若我方中标，承诺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承诺

## **四、服务文件**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第二篇中的相关要求）

## **五、其他文件**

 其他与项目评标有关的资料（自附）

附件：

|  |
| --- |
| 劳动报酬餐肉食物品种类 |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 腊肉 | 43 | 猪肝 | 15 | 瓜儿牛肉 | 67 | 免浆乌鱼片 | 34 |
| 白条鸡 | 23 | 五花肉 | 25 | 牛尾 | 49 | 牛蛙 | 41 |
| 香肠 | 48 | 排骨 | 42 | 牛腩 | 65 | 基围虾 | 68 |
| 鲜鸭子 | 19 | 肚条 | 55 | 牛肉丸 | 25 | 水发牛蹄筋 | 55 |
| 鸡蛋 | 9 | 鲜猪蹄 | 27.5 |  |  |  |  |
| 鸡杂 | 18 | 精瘦肉 | 25 |  |  |  |  |
|  |  | 鲜猪耳朵 | 57 |  |  |  |  |
| 劳动报酬餐蔬菜配菜物品种类 |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 豌豆粉条 | 15 | 腰果 | 92 | 大葱 | 3.5 | 卤豆干 | 9 |
| 鲊海椒 | 15 | 红美人椒 | 12 | 干木耳 | 25 | 泡姜 | 10 |
| 蒜苗 | 5 | 西芹 | 3.3 | 黄豆芽 | 2.7 | 青尖椒 | 6.5 |
| 泡椒 | 12 | 干海椒 | 21 | 松茸 | 180 |  |  |
| 劳动报酬餐调料干辅物品种类 |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名称 | 单价（元/KG |
| 花椒 | 58 | 醋类 | 3.6 | 生姜类 | 7.5 | 酱油类 | 2.7 |
| 胡椒 | 77 | 味精类 | 12 | 葱蒜类 | 9 | 盐 | 1.9 |
| 油类 | 14 | 芡粉 | 5 | 辣椒类 | 27.5 |  |  |
|  以上述物品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物品，需要增加时，双方按照市场价格依据合同规定，再行议价增加。 |

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罪犯劳动报酬餐材料目录及单价表

(结束)